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烟政字〔2024〕22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体育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体育强国建设决策部署，落实体育强省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要求，推动体育强市建设，打造现代化滨海体育名城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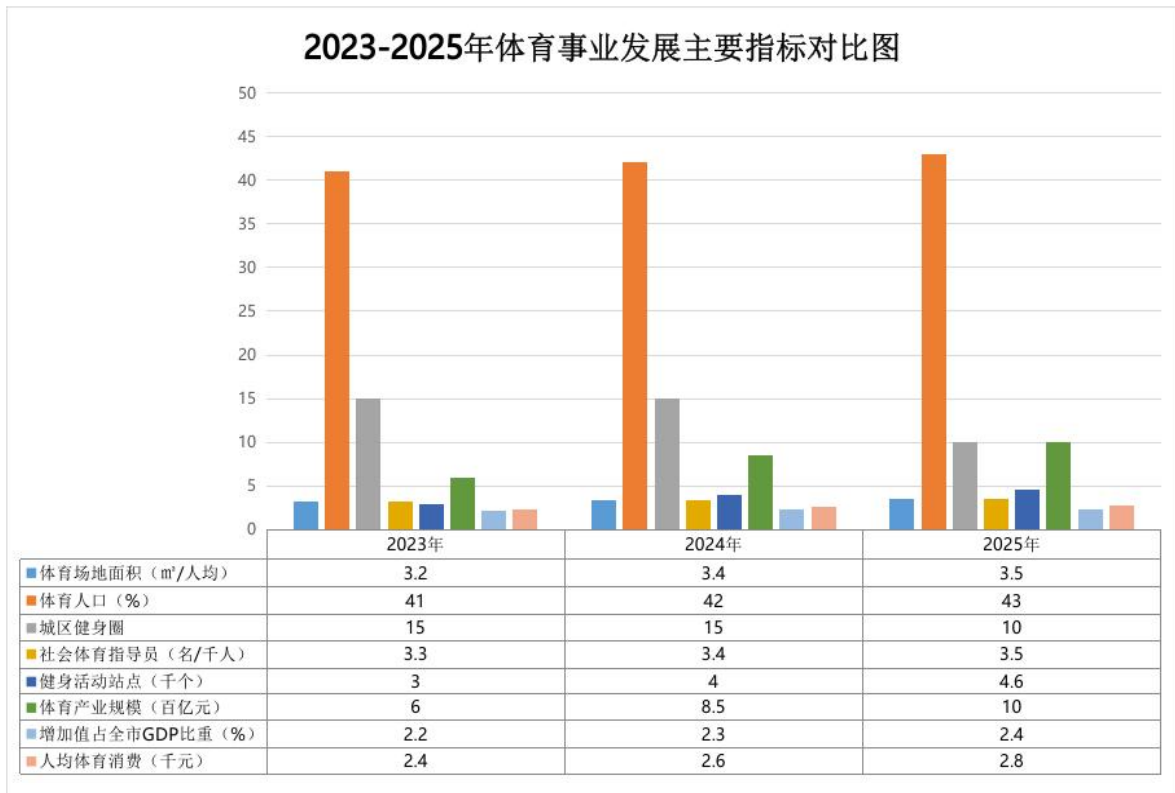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，以满足人民健康需求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

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体育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到 2025 年，体育强市建设成效显著。全民健身主要指标位居全省前列，年举办各级各类大中型体育赛事活动 800 场，参加赛事（活动）人数超 50 万人次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3.5 平方米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3%，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3.5 名；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始终保持全省前茅，奥运会、亚运会、全运会、省运会等大赛成绩全省领先；体育产业处于全省先进水平，市场主体超过 5000 家，产业规模达到 1000 亿元，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达 2.4%；体育文化的活力和吸引力持续提升，烟台传统体育文化和独特体育民俗得到传承发展，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深入人心。

体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

主要指标	体育场地面积 (m ² /人均)	体育人口 (%)	城区健身圈	社会体育指导员 (名/千人)	健身活动站点 (个)	竞技体育综合实力	体育产业规模 (亿元)	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 (%)	人均体育消费 (元)
2023 年	3.2	41	15 分钟	3.3	3000	始终保持全省前茅	600	2.2	2400
2024 年	3.4	42	15 分钟	3.4	4000	始终保持全省前茅	850	2.3	2600
2025 年	3.5	43	10 分钟	3.5	4600	始终保持全省前茅	1000	2.4	2800



到 2035 年，形成政府主导有力、社会规范有序、市场充满活力、群众积极参与、社会组织健全、公共服务完善、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体育强市新格局。竞技体育更快、更高、更强，综合实力和影响力始终位居全省前茅；全民健身更亲民、更便利、更普及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50%；体育产业更大、更活、更优，产业规模达到 2000 亿元，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超过 3%，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；体育文化感召力、影响力、凝聚力不断提高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重点聚焦群众体育、竞技体育、体育产业、体育文化四方面工作，全面统筹要素资源，明确重点推进任务，科学确定指标体

系，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抓好工作落实，擦亮“活力之城”“冠军之城”“动力之城”“魅力之城”四张名片。

（一）实施“四大行动”，打造全民健身“活力之城”。

1. 以统筹规划、加大投入为抓手，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均衡发展行动。（1）市级：编制烟台市中心城区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，利用疏解腾退空间、城市“金角银边”、闲置楼宇和公园绿地等规划建设体育场地设施；盘活用好体育场馆资源，推进驻烟高校、中小学校、企事业单位公共体育设施有序向社会开放。（2）区市：推动区市主城区“三个一”（一个公共体育场、一个全民健身中心、一个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）建设，建成黄渤海新区八角湾体育公园、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、蓬莱体育综合体、莱阳体育馆、长岛多功能体育馆等。在芝罘区、福山区、黄渤海新区等中心城区加强冰雪、电竞、轮滑等场地设施建设，打造城市时尚运动热点地区，推动体育设施建设特色化发展。（3）镇街：推进镇街驻地“二个一”（一个灯光篮球场或全民健身活动中心、一个多功能运动场）建设。（4）村（社区）：行政村积极推进小型多功能运动场（宜配置5人制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门球等球类场地，配置晨晚练健身站点）、室外综合健身场地（需有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，室外健身器材不少于10件）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，推动健身器械提档升级；社区加快打造“10分钟健身圈”，重点建设篮球场、中小型足球场、社区运动场所等适合各类人群健身锻炼的公共体育设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自然

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)

2. 以贴近大众、特色引领为抓手，实施群众性赛事活动倍增行动。(1) 丰富群众身边赛事活动。大力开展“全民健身日”“全民健身月”“全民健身运动会”，普及群众参与度高的篮球、足球、乒乓球、广场舞、健身操、棋牌等大众运动项目，加快发展时尚休闲运动项目，推广武术、大秧歌等传统和民俗特色体育项目，每年组织大中型群众性赛事活动800场次，参与人群超50万人次，其中外地来烟人数超10万人次。(2) 打造群众性特色体育赛事。立足实际，积极开展“一区一品牌”“一镇一特色”区域赛事品牌创建活动，培育一批有地域特色的“村BA”“村超”“村秧歌(舞)”“村拳”等乡土赛事。(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)

3. 以完善机制、精准服务为抓手，实施健身指导提升行动。(1) 加强体育类社会组织建设，2025年市县两级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超过300个。(2) 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，每年新增2000人，2025年全市达到3万人。建立市县两级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组织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推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规范化、常态化、制度化发展。(3) 强化医疗卫生和体质监测“一站式”服务，积极开展体质监测“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乡村”，定期发布体育健身活动指南。(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团市委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)

4. 以培树典型、示范引领为抓手，实施体育助力乡村振兴行动。将体育元素有机融入乡村振兴，宣传科学健身知识，组织全民健身活动，开发乡村体育旅游，打造海阳大秧歌、莱州武术、长岛渔号等特色体育小镇。到 2025 年，在全市范围内建成 6 个体育示范村、100 个体育特色村，命名 20 个冠军村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（二）构建“四个体系”，打造竞技体育“冠军之城”。

5. 以市县两级体校建设为中心，改革业余训练体系。坚持“省运领先、全运争先、奥运争光”目标，按照“选好苗子、打好基础、系统训练、积极输送”业余训练工作方针，完善以市级训练单位为龙头、区市竞技体校和体育特色校为中坚、普通中小学（幼儿园）为基础的青少年业余训练体系。巩固射击、击剑、游泳、跳水、举重、田径、体操等传统优势项目，突破自行车、橄榄球、皮划赛艇等潜在优势项目，发展棒垒球、棋牌、电子竞技等新兴项目，塑强烟台竞技体育优势。县级体校按照“2+3+X”模式进行项目布局（“2”即田径、游泳两个基础项目；“3”即在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橄榄球和手球之中选取三个球类项目；“X”即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的、能够彰显地方特色的竞技体育项目，每校不少于 2 项）。体育、教育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体育传统特色校创建工作，2025 年达到 100 所。传统特色校要立足自身优势，在田径、球类中开设 3 个及以上体育项目。创新竞技体育市（县）队校办模式，

构建以普通中小学为基础、各级体校为骨干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为补充的多元化后备人才培养体系，年输送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50 人，获得省级及以上冠军 150 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6. 以赛事资源整合为中心，创新体育竞赛体系。整合市青少年锦标赛、市运会、市中学生联赛、校园足球联赛、阳光体育大会等赛事资源，完善竞赛办法，提升竞赛质量和效益，构建统一的市县校三级、面向所有适龄青少年学生的体育赛事体系，利用课余时间组织校内比赛、周末组织校际比赛、假期组织跨区域比赛，以赛促训，发挥好竞赛在青少年优秀体育人才选拔、培养中的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7. 以人才队伍建设为中心，强化政策保障体系。深化体教融合，畅通运动员升学渠道，允许体育特长生跨区域流动，建立优秀体育人才“一条龙”培养体系，由小学、初中、高中组成对口升学单位，开展相同项目体育训练，解决体育人才升学断档问题。制定烟台市重大体育竞赛奖励办法，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物质和精神层面的奖励。加强高水平专业体育人才的引进和培养，深化“科训医管服”复合型教练员团队建设。加强学校体育师资队伍建设，配齐配足专业教练员，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转岗学校体育教练员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8. 以专业化场馆建设为中心，完善竞训设施体系。积极引进冰雪、帆船帆板、棒垒球等项目的国家级、省级高水平运动训练基地落户；增加和完善体育公园教学训练配套设施，加快推动烟台市体育运动学校搬迁，争取同步规划建设烟台体育职业院校。完善区市设施布局，按照承办国内综合性赛事和国际单项赛事标准，推动福山区冰上运动中心、蓬莱马术基地、黄渤海新区八角湾体育公园、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等一批高标准、专业化、现代化的赛事场馆建设和提档升级，各区市至少建设一处标准泳池游泳馆，区市体校配备400米标准塑胶田径场和满足日常训练的综合训练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区政府、管委）

（三）发力“五大板块”，打造体育产业“动力之城”。

9. 以地方优势为立足点，发展特色产业项目。利用我市特有自然禀赋，重点发展蓝色海上运动、绿色户外运动、白色冰雪运动等产业。（1）发展蓝色海上运动产业。加强海上运动设施建设，规划建设水上运动中心、帆船游艇码头、海钓基地、潜水基地等；利用优质的滨海资源，积极引入国际顶级航海运动品牌，丰富“产学研训游”功能，每年组织开展环岛马拉松、环岛骑行、海钓赛事、帆船帆板、沙滩球赛等50场次以上。（2）发展绿色户外运动产业。科学规划建设户外营地、徒步骑行服务站、户外运动线路等基础设施，到2025年，建成400公里健身步道，打造6条最美

马拉松赛道；推广登山、攀岩、徒步、露营、拓展等山地户外运动项目，打造“仙境海岸·滨海运动之都”，成为国内北方户外运动首选目的地。（3）发展白色冰雪运动产业。依托福山区冰雪运动中心以及区市现有滑雪场等设施，开展冰雪项目培训体验活动，引进国际青少年冰球邀请赛、全国青少年U系列冰球邀请赛、全国青少年冰球超级联赛、山东省速度滑冰锦标赛等高水平冰雪赛事，提升冰雪运动普及率和参与度，打造优质滨海冰雪运动打卡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烟台海事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10. 以品牌赛事为立足点，发展竞赛表演产业。吸引高端赛事进驻，到2025年，年均举办中国女子篮球联赛（WCBA）、全国山地自行车公开赛等高水平（省级及以上）体育赛事30场次，争取3—5项永久落户烟台。立足烟台资源禀赋，加强自主赛事活动培育，积极打造烟台特色的黄渤海城市体育联盟赛事活动、烟台马拉松（积分赛、大满贯赛）、云峰对决环球功夫大师争霸赛、烟台帆船公开赛、蓬莱“八仙过海”体育节、金沙滩体育运动文化节、全国少儿足球邀请赛、和谐杯体育舞蹈大赛、烟台武术节、全国冰球邀请赛等十大具有烟台特色的原创性版权赛事活动（IP）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商务局、烟台海事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11. 以优势集聚为立足点，壮大体育制造业。依托龙口、蓬莱

帆船游艇制造业企业，打造帆船游艇制造业聚集区；依托招远优质蛋白生产企业，打造运动食品生产聚集区；依托招远、福山户外运动制造业企业，打造户外运动装备制造聚集区；依托莱阳、莱州健身器材制造业企业，打造健身器材制造业聚集区。支持企业加快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元宇宙等新技术应用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用品，逐步打造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体育生产企业。支持体育企业上市挂牌和再融资，培育首家体育领域上市公司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12. 以外智外力为立足点，加大招引力度。持续办好“沿海（黄渤海）城市体育联盟体育消费博览会”，推进黄渤海经济圈体育运动、消费、产业的立体联动以及体育领域资源的供需对接。围绕数字产业、冰雪产业、体卫融合产业、电竞产业等突破发展，积极招引国内外体育产业龙头企业、重点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及配套企业。到2025年，争取落地2—3个产业链关键环节、投资规模大、发展前景好的产业项目，吸引一批品牌研发及区域性营销中心进驻，支持黄渤海新区、芝罘区、莱山区等核心片区率先突破发展，打造体育用品特色街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13. 以激发活力为立足点，积极培育体育市场主体。鼓励退役运动员、大学毕业生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体育产业创新创业。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职业化，推动足球、

篮球、排球、网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电竞等运动项目职业化发展。加快发展竞赛表演、健身休闲、技能培训、场馆服务等体育服务业。实施规模以上体育企业培育计划，率先在体育数字、棒球、电竞、冰雪等产业领域实现突破。完善体育市场监管体制，推进体育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的一流营商环境。到2025年，体育市场主体超5000家，从业人员超过2.5万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（四）守正创新，打造体育文化“魅力之城”。

14. 以体育文化内涵挖掘为切入点，讲好烟台体育故事。充分挖掘烟台“田径之乡”“篮球之乡”“武术之乡”文化资源，擦亮品牌，依托“沿海（黄渤海）城市体育联盟”，打造体育文化桥头堡。大力弘扬烟台籍奥运冠军、世界冠军精神，总结烟台奥运金牌铸造模式，展现烟台体育文化特色与精髓。积极挖掘培育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、志愿者等体育工作者队伍中的杰出代表，打造品德优秀、成绩优异的体育名人，发挥名人效应，讲好烟台体育故事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15. 以体育文化传播为切入点，营造良好体育发展氛围。依托各级融媒体中心构建体育全媒体传播格局。邀请组织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群众代表观摩体育赛事和训练活动。广泛开展体育知识讲座、体育文化展示、体育志愿服务、冠军进校园、训练场

馆开放日系列活动，传播中华体育精神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，打造一批彰显烟台体育文化的文学艺术和影视文化精品，营造关心、支持、参与体育强市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融媒体中心、市教育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16. 以体育文化交流为切入点，提升烟台体育文化吸引力。加强国际国内体育往来，引进高端体育文化高峰论坛；强化我市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体育交往，放大我市“一带一路”重要节点城市优势。积极稳妥开展中日韩体育交流合作，建立体育交流机制；扩大环黄渤海城市圈、胶东经济圈体育合作，建立体育发展联盟。推动武术、大秧歌等传统体育项目“走出去”，提升烟台传统体育文化吸引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外办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17. 强化组织领导。建立体育强市建设协调推进机制，形成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的“大体育”格局。各级政府（管委）要将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解决体育强市建设中遇到的重要问题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18. 强化政策保障。全面落实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土地供给、税费优惠、金融扶持等系列政策。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，多

渠道筹措体育强市建设资金。优化学校体育、青少年体育经费支出结构，保障体教融合高质量发展经费需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税务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19. 强化督导评估。制定评估检查任务清单和评估办法，建立目标任务评估制度和督导检查机制，定期对体育强市建设进行督导、检查和成效评估，推动形成上下联动、部门协同、齐抓共建的体育发展格局，确保体育强市建设目标、政策和措施落实到位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附件：烟台市人民政府加快体育强市建设重点项目清单

烟台市人民政府
2024年4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加快体育强市建设重点项目清单

重点领域	序号	项目名称	目标任务（2025）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打造群众体育“活力之城”	1	编制烟台市中心城区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	利用疏解腾退空间、城市“金角银边”、闲置楼宇和公园绿地等规划建设体育场地设施，打造“十分钟健身圈”。	市体育局	相关区市政府（管委）
	2	推动区市主城区“三个一”建设	区市主城区建设一个公共体育场、一个全民健身中心、一个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。	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	市体育局
	3	推进镇街驻地“二个一”建设	镇街驻地建设一个灯光篮球场或全民健身活动中心、一个多功能运动场。	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	市体育局
	4	行政村体育设施建设	行政村建设小型多功能运动场（宜配置5人制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门球等球类场地，配置晨晚练健身站点）、室外综合健身场地（需有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，室外健身器材不少于10件）。	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	市体育局
	5	社区体育设施建设	社区打造“10分钟健身圈”，重点建设篮球场、中小型足球场、社区运动场所等适合各类人群健身锻炼的公共体育设施。	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	市体育局
	6	举办群众性节庆体育活动	开展“全民健身日”“全民健身月”主题活动，在元旦、“五一”“十一”等重要节日开展节庆体育赛事活动；举办烟台市全民健身运动会、烟台市社区运动会、烟台篮球联赛（YBA）、乒乓球联赛等。	市体育局	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

重点领域	序号	项目名称	目标任务（2025）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打造群众体育“活力之城”	7	举办烟台特色的群众性体育赛事	开展帆船帆板、长岛海钓比赛等海上运动，开展烟台马拉松联赛、海岛铁人三项、万人健步行比赛等路跑运动，开展冬季全民健身运动会、冰球邀请赛等冰雪运动，开展沙滩排球、沙滩足球、沙滩卡巴迪等沙滩运动。	市体育局	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
	8	打造群众性赛事品牌	持续打造烟台国际武术节、全国少儿足球邀请赛等品牌赛事；开展“一区一品牌”“一镇一特色”区域赛事品牌创建活动，培育一批有地域特色的“村BA”“村超”“村秧歌（舞）”“村拳”等乡土赛事。	市体育局	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
	9	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	完善市县两级体育总会，发展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，市县两级总数超过300个。	市体育局	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
	10	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	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，每年新增社会体育指导员2000人，2025年全市达到3万人。构建医疗卫生和体质监测“一站式”服务体系，积极开展体质监测“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乡村”，年印发1000份各类人群科学健身指南。	市体育局	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
	11	实施体育助力乡村振兴行动	打造海阳大秧歌、莱州武术、长岛渔号等特色体育小镇，到2025年，在全市范围内建成6个体育示范村、100个体育特色村，命名20个冠军村。	市体育局	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

重点领域	序号	项目名称	目标任务（2025）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打造 竞技 体育 “冠军 之城”	12	改革业余训练体系	按照“选好苗子、打好基础、系统训练、积极输送”业余训练工作方针，完善以市级训练单位为龙头、区市竞技体校和体育特色校为中坚、普通中小学（幼儿园）为基础的青少年业余训练体系。	市体育局	各区市政府 （管委）
	13	优化项目布局	巩固射击、击剑、游泳、跳水、举重、田径、体操等传统优势项目，突破自行车、橄榄球、皮划赛艇等潜在优势项目，发展棒球、棋牌、电子竞技等新兴项目，塑造烟台竞技体育优势。	市体育局	各区市政府 （管委）
	14	县级体校改革	县级体校按照“2+3+X”模式进行项目布局。“2”即田径、游泳两个基础项目；“3”即在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橄榄球和手球之中选取三个球类项目；“X”即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的、能够彰显地方特色的竞技体育项目，每校不少于2项。	各区市政府 （管委）	市体育局
	15	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创建	组织开展体育传统特色校创建工作，2025年达到100所。传统特色校要立足自身优势，在田径、球类中开设3个及以上体育项目。	市体育局、 市教育局	各区市政府 （管委）
	16	创新竞技体育市（县）队校办模式	构建以普通中小学为基础、各级体校为骨干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为补充的多元化后备人才培养体系。	市体育局	市教育局， 各区市政府 （管委）

重点领域	序号	项目名称	目标任务（2025）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打造竞技体育“冠军之城”	17	创新体育竞赛体系	整合体育、教育部门独立举办的青少年体育赛事，构建市县校三级、涵盖小初高的竞赛体系，建立竞赛协同机制，义务教育、高中阶段青少年体育赛事由教育、体育部门共同组织。各区市组织好与市级竞赛相衔接的区市级青少年体育比赛，利用周末和节假日的时间，建立区市间区域联赛，扩大青少年体育竞赛的数量和规模。	市体育局	市教育局， 各区市政府 (管委)
	18	畅通运动员培养渠道	深化体教融合，畅通运动员升学渠道，允许体育特长生跨区域流动，建立优秀体育人才“一条龙”培养体系，由小学、初中、高中组成对口升学单位，开展相同项目体育训练。	市体育局	市教育局， 各区市政府 (管委)
	19	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	通过招考、引进、聘请等多种方式扩大优秀教练员队伍规模。加大与驻烟高校的交流合作，建立集训练、体能、康复、营养、心理咨询等多学科于一体的复合型教练团队，重点打造奥运项目青少年训练“领军型”教练。	市体育局	市委编办、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， 各区市政府 (管委)
	20	加强学校体育师资队伍	落实省委编办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体育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全省大中小学校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鲁体字〔2021〕18号)，配齐配强专职教练员和体育教师。	市体育局、 市教育局	市委编办、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， 各区市政府 (管委)
	21	构建“一核多级”专业赛事场馆体系	加强专业化、标准化赛事场馆建设，构建以烟台体育公园为核心，以福山区冰上运动中心、蓬莱马术基地、黄渤海新区八角湾体育公园、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游泳馆等一批标准化赛事场馆为支撑的“一核多极”专业赛事场馆体系。	市体育局	各区市政府 (管委)
	22	加强县级体校建设	提升县级体校硬件设施水平，县级体校必须建有400米标准塑胶田径场，至少配备1座满足训练的综合训练馆，各区市至少建设1座标准泳池游泳馆，满足体校训练需求。	各区市政府 (管委)	市体育局

重点领域	序号	项目名称	目标任务（2025）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打造体育产业“动力之城”	23	发展海上运动产业	规划建设5—6处体育运动船艇码头，全市船艇保有量超600条；利用优质滨海资源，积极引入国际顶级航海运动品牌，丰富“产学研训游”功能，每年组织开展环岛马拉松、环岛骑行、海钓赛事、帆船帆板、沙滩球赛等50场次以上。	市体育局	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烟台海事局，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
	24	发展户外运动产业	科学规划建设户外营地、徒步骑行服务站、户外运动线路等基础设施，到2025年，建成400公里健身步道，户外营地50个、徒步骑行服务站100个，打造6条最美马拉松赛道；推广登山、攀岩、徒步、露营、拓展等山地户外运动项目，打造“仙境海岸·滨海运动之都”，成为国内北方户外运动首选目的地。	市体育局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
	25	发展冰雪运动产业	依托福山区冰雪运动中心以及区市现有滑雪场等设施，开展冰雪项目培训体验活动，引进国际青少年冰球邀请赛、全国青少年U系列冰球邀请赛、全国青少年冰球超级联赛、山东省速度滑冰锦标赛等6个高水平冰雪赛事，提升冰雪运动普及率和参与度，打造优质滨海冰雪运动打卡地。	市体育局	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
	26	大力吸引高端赛事进驻	年均举办中国女子篮球联赛（WCBA）、全国山地自行车公开赛等高水平（省级及以上）体育赛事30场次，争取3—5项永久落户烟台。	市体育局	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
	27	自主品牌赛事（活动）打造	打造烟台特色的黄渤海城市体育联盟赛事活动、烟台马拉松（积分赛、大满贯赛）、云峰对决环球功夫大师争霸赛、烟台帆船公开赛、蓬莱“八仙过海”体育节、金沙滩体育运动文化节、全国少儿足球邀请赛、和谐杯体育舞蹈大赛、烟台武术节、全国冰球邀请赛等10大具有烟台特色的原创性版权赛事活动（IP）。	市体育局	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

重点领域	序号	项目名称	目标任务（2025）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打造体育产业“动力之城”	28	帆船游艇制造业聚集区	依托龙口、蓬莱帆船游艇制造业企业，吸引更多的帆船游艇、赛艇相关零部件企业入驻龙口、蓬莱，打造帆船游艇制造业聚集区。	市体育局	龙口市政府、蓬莱区政府
	29	运动食品生产聚集区	依托招远优质蛋白生产企业，加强功能性食品的研发和生产，打造运动食品生产聚集区。	市体育局	招远市政府
	30	户外运动装备制造聚集区	依托招远、福山户外运动制造业企业，扩大户外运动装备制造制造业规模，打造户外运动装备制造聚集区。	市体育局	招远市政府、福山区政府
	31	健身器材制造业聚集区	依托莱阳、莱州健身器材制造业企业，逐步扩大健身器材制造业规模，打造健身器材制造业聚集区。	市体育局	莱阳市政府、莱州市政府
	32	助力企业做大做强	支持企业加快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元宇宙等新技术应用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用品，逐步打造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体育生产企业。支持体育企业上市挂牌和再融资，培育首家体育领域上市公司。	市体育局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区市政府(管委)
	33	加大招引力度	积极招引国内外体育产业龙头企业、重点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及配套企业，争取落地2—3个产业链关键环节、投资规模大、发展前景好的产业项目，吸引一批品牌研发及区域性营销中心进驻。	市体育局	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
	34	培育体育市场主体	鼓励退役运动员、大学毕业生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体育产业创新创业；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职业化，推动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网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电竞等运动项目职业化发展；实施规模以上体育企业培育计划，率先在体育数字、棒球、电竞、冰雪等产业领域实现突破；到2025年，体育市场主体超5000家，从业人员超过2.5万人。	市体育局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

重点领域	序号	项目名称	目标任务（2025）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打造体育文化“魅力之城”	35	擦亮传统体育文化品牌	充分挖掘烟台“田径之乡”“篮球之乡”“武术之乡”传统体育文化资源，擦亮品牌，提高品牌影响力。	市体育局	市委宣传部，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
	36	打造体育文化高地	依托“沿海（黄渤海）城市体育联盟”，打造体育文化桥头堡，提升烟台体育文化的影响力和吸引力。	市体育局	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
	37	提炼金牌培养模式	依托本土8位奥运冠军、90多位世界冠军等冠军资源，提炼总结烟台金牌培养模式，挖掘烟台奥运精神，打造一张宣传城市形象的体育名片。	市体育局	市委宣传部，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
	38	发挥体育名人效应	打造一批彰显烟台体育文化的文学艺术和影视文化精品，开展冠军进校园活动，通过讲述世界冠军、金牌教练员等体育名人的励志故事，提振青少年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。	市体育局	市教育局，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
	39	加强对外交流	强化我市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体育交往，放大我市“一带一路”重要节点城市优势。积极稳妥开展中日韩体育交流合作，建立体育交流机制；扩大环黄渤海城市圈、胶东经济圈体育合作，建立体育发展联盟。推动武术、大秧歌等传统体育项目“走出去”。	市体育局	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外办，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7日印发
